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固废部分)

台环监(2018)综字第 070 号

建设单位: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 7 月

责 任 表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废部分）]

承担单位：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 林勤耕

技术负责人： 彭华军

项目负责： 徐威力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 0576-88581149

传真： 0576-88582177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本项目工程概况.....	4
第四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9
4.1 噪声.....	9
4.2 固体废物.....	9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	11
5.2 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20 号）	12
第六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噪声.....	13
6.2 固体废物.....	1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方法及质量控制	14
7.1 噪声监测内容.....	14
7.2 监测质量控制.....	14
7.3 监测分析方法.....	14
第八章 监测结果与评价.....	15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5
8.2 噪声监测.....	15
8.3 固体废物.....	16
第九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8
9.1 环境管理情况.....	18
9.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8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20
10.1 监测结论.....	20
10.2 总结论.....	20
10.3 建议	2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布局图

附件 1 飞灰库项目建设会议纪要

附件 2 炉渣处置协议

附件 3 废油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环评批复

附件 7 炉渣监测报告

附件 8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前言

随着温岭市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预计至 2020 年，温岭市垃圾产生量的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3%。届时，平均垃圾产生量将达 1965 吨/日。除去目前温岭已有的处理规模为 1100t/d 的垃圾焚烧厂，还有 865t/d 的垃圾需要处理。根据《浙江省温岭市城乡污水处理规划调整方案》，温岭市远期规划各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将超过 200t/d。鉴于温岭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具有热值较高，且将会逐渐提高的特点，目前比较成熟、可靠的处理方法是焚烧发电，回收能源的同时售电补助维持处理厂的营运。

为同步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温岭市人民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模式授权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在温岭市东部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杭州锦江集团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温岭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理、余热发电。在上述技术背景和市场前景下，该公司投资 37521 万元在温岭市滨海镇实施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4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4]20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为：新征土地约 110 亩，建设 2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干化污泥 200 吨/日，配套建设垃圾存储、污泥干化、给排水、污染防治等相应配套工程。

2015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3 月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2016 年 9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对该项目试生产申请予以备案（备案号：2016-1-070）。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委托，我站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废部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7 月 17 日~18 日，我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调查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10）；
- （3）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12）；
- （5）国家环保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
- （6）浙江省人民政府 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
- （7）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8）原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4]20号）；
- （9）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说明》；
- （10）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监理阶段报告》；
- （1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
- （12）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温岭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28^{\circ}22'$ ，东经 $121^{\circ}21'$ 。全市陆域面积 836 平方公里，岛屿面积 14.72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155 平方公里，人口 136.68 万。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以北，长新塘内。东侧为养殖塘，隔 200m 为上长海堤；南侧隔 40m 为拟建中的东部新区；西侧为养殖塘；北侧也为养殖塘。具体见附图 1。

3.2 本项目工程概况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原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4]20 号

批复建设内容：建设 2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干化污泥 200 吨/日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3-1。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项目总投资 37521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4.7 万元，厂区职工总数 58 人。

表 3-1 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设计情况
项目选址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以北，长新塘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800t/d（生活垃圾 600t/d、干化处理污泥 200t/d）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焚烧炉	2×400t/d 中温中压 CFB 垃圾焚烧锅炉	与环评一致
	汽轮发电机组	1×N15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15MW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燃料运输	垃圾	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用专用运输车由垃圾中转站运输至厂内
		污泥	由污水处理厂用专用运输车运输至厂内
		燃煤	由供应单位汽车运输至厂内
	垃圾库房		有效容积约 16920m ³ ，可贮存约 7600 吨垃圾，相当于 12.7 天的垃圾处理量
	污泥干化车间		比环评大，有效容积约 26496m ³ ，可贮存约 11900 吨垃圾，相当于 20 天的垃圾处理量
	干燥棚		建筑面积 1430m ² ，建筑高度为 6.3m。
	灰库		新建 26×16m 干燥棚一座，为全封闭结构，按堆高 4m 计，约可贮煤 1560t。
	渣库		比环评大，约 840m ² ，按堆高 4m 计，约可贮煤 3120t
	灰渣固化车间		设置 H=15m，Φ=7m 飞灰库 2 座，每座容积为 300m ³ ，并可储灰 480 吨
	供水系统		飞灰库 2 座，一座 H=24.5m，Φ=8m，容积为 600m ³ ；另一座 H=15m，Φ=7m 飞灰库，容积为 300m ³ ，容积较环评增大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建设渣库 1 座，容积约为 500m ³ ，共可贮渣约 500t，可储渣约 5d。
	脱酸设施		设置渣池 1 座，有效容积约为 336m ³ ，可贮渣约 500 吨，贮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除尘、重金属、二噁英设施		面积 1500m ² ，高度为 10.5m
	污水和渗滤液处理站		面积 1800m ² ，高度为 8m
环保工程	脱酸设施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均取自距离厂区 3km 外的团结中心河
	除尘、重金属、二噁英设施		生活用水来自东部新区自来水，生产用水（包括锅炉用水）来自团结河
	污水和渗滤液处理站		采用雨污分流制。垃圾渗滤液、污泥压滤废水等由“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管道，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飞灰处置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脱酸设施		SNCR 脱硝（预留炉外脱硝）+炉内喷石灰石+半干式反应塔
	除尘、重金属、二噁英设施		烟气治理采用炉内喷石灰石+ SNCR 脱硝（预留炉外脱硝）+半干法反应器+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
	污水和渗滤液处理站		工艺：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占地面积 3400m ²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建筑高度 6.0m。
	飞灰处置措施		设计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规模为 300m ³ /d，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脱酸设施		根据 2016 年 8 月 21 日温岭市市容环卫管理处和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飞灰填埋接纳协议》，企业产生的飞灰经固化达标后送往城南垃圾填埋场规范化填埋。
	除尘、重金属、二噁英设施		
	污水和渗滤液处理站		
	飞灰处置措施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设计情况
炉渣处置措施	待鉴定废物。若鉴定为一般废物，则综合利用；若为危废，则水泥固化达标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炉渣委托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垃圾库房臭气治理措施	在垃圾贮坑上方负压抽风引入焚烧炉作为助燃空气	与环评一致
渗滤液处理设施废气收集	产生臭气区域设置臭气密闭收集系统，经除臭风机和管道排入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引入焚烧炉烟囱与焚烧烟气一起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泥干化车间除臭措施	臭气从车间上方用轴流风机引入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引入焚烧炉烟囱与焚烧烟气一起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烟囱	建设 1 座 H=80m, $\varnothing=1.7\text{m}$ 的双束式烟囱	与环评一致
灰渣外运及处置方式	产生的炉渣汽车外运作为建材原材料，经固化处理后的飞灰汽车外运填埋处理	炉渣委托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飞灰经固化后填埋。

3.2.2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安装主生产设备：垃圾焚烧炉、汽轮机、发电机，主要技术参数与环评比较见表 3-2。

表 3-2 项目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参数与环评对比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技术参数	备注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			
型式	循环流化床	循环流化床	与环评一致
数量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垃圾燃烧量	400t/d	400t/d	与环评一致
掺烧煤量	42.96t/d	41.86t/d	略小
汽轮发电机组			
参数	单缸、凝汽式，N15 1 台，15MW	1 台凝汽式汽轮 N15-3.43/435， 额定功率 15MW	较环评发生变化

3.2.3 工艺流程

实际安装的垃圾焚烧发电主要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图 3-2。



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章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4.1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锅炉房、发电机组、风机房、泵房、空压机房、冷却塔等。

企业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吸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置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的影响，使其工作环境达到允许的噪声标准。
- 3) 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音器、隔声等方式。
- 4) 在余热锅炉的对空排汽口加装消音器。
- 5) 控制垃圾车行驶车速，改善路面状况，尽量避免在夜间运输垃圾。
- 6) 汽轮发电机、引风机、送风机、水泵等室内布置，利用建筑进行隔声。
- 7) 厂区进行绿化。在四面厂界内以及车间周边设宽绿化带，并种植树木，以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2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炉渣、飞灰、污泥、生活垃圾等，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产生废油，原环评中未体现，其他固废基本与环评中一致。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

表 4-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方式
1	炉渣	焚烧炉排渣	一般固废	/	须进行危废鉴别。若为危废，则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若为一般固废，则由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根据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对炉渣的检测报告，炉渣为一般固废；炉渣委托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飞灰	焚烧炉烟气治理设施排灰	危险固废	802-002-18	飞灰计划经厂内固化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飞灰经固化后进入温岭市灰渣填埋场填埋
3	废滤袋	焚烧炉烟气治理除尘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经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4	污泥	污水站	一般固废	/	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废油	设备换油	危险固废	/	环评中未体现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与环评一致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工程拟实施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下，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所提及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企业四侧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在采取进一步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噪声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贡献值基本可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定期的蒸汽放空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明显，故要求企业在排气管处加装消声器，合理蒸汽放空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蒸汽放空，以最大限度的减少蒸汽放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1.2 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性质及处置去向详见“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章节相关内容。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3 总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项目具备满足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行的各项条件，总量控制指标可以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满足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

同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的各项政策规范和各项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大部分被访者及所有的被访单位是同意本项目在拟建地进行建设的，但也有少数被调查对象对项目建设持反对态度。反对的主要理由是担心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包括废气、废水污染问题和生态破坏。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同时，环评分别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影响分析作了详细介绍，对施工期如何预防和降低生态影响、减少生态破坏提出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并根据营运期的预测结果分析得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农作物的影响均是可以接受的。因此，环评认为可以不采纳“反对”的个人调查意见。

项目的建设可推进温岭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无害化、减量化及资源化的进程，节约了大量的宝贵的土地资源，对改善温岭市的区域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20 号）

浙环建[2014]20号环评批复内容见附件1。

第六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夜间 ≤ 55 dB。

6.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 II 类场地要求。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焚烧炉炉渣的热灼减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即 $\leq 5\%$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方法及质量控制

7.1 噪声监测内容

围绕厂界设 7 个噪声测点（▲1~7），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监测点位见图 3-1。

7.2 监测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7.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项 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第八章 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年7月17日~18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的要求,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生产设备	1 [#] 炉	2 [#] 炉	1 [#] 炉	2 [#] 炉
锅炉额定蒸发量(t/h)	35	35	35	35
锅炉实际蒸发量(t/h)	34.8	33.7	34.6	33.3
锅炉负荷(%)	99.4	96.3	98.8	95.1
耗煤量(t/d)	4	11	1	2
垃圾焚烧量(t/d)	300	280	293	284
设计垃圾焚烧量(t/d)	300	300	300	300
垃圾焚烧负荷(%)	100	93.3	97.7	94.6
污泥焚烧量(t/d)	77	80	78	82
设计设计焚烧量(t/d)	100	100	100	100
污泥焚烧负荷(%)	77	80	78	82

8.2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天气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	厂界东面	53.2	45.1	54.9	49.3
2 [#]	厂界东南面	51.7	49.9	55.5	51.6
3 [#]	厂界南面	55.8	54.4	56.1	53.2
4 [#]	厂界西南面	55.0	54.4	56.1	53.6
5 [#]	厂界西面	49.7	50.1	55.6	51.9
6 [#]	厂界北面	53.6	53.5	55.5	52.0
7 [#]	厂界东北面	50.7	49.9	54.2	51.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各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声级为 49.7~56.1dB(A)，均达标，夜间厂界噪声声级为 45.1~54.4dB(A)，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物

8.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炉渣、飞灰、污泥、生活垃圾等，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产生废油，原环评中未体现，其他固废基本与环评中一致。固体废物调查统计汇总表 8-3。

表 8-3 固体废物调查统计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情况			环评预测量 (吨)
			统计日期	产生量(吨)	转移量	
1	炉渣	焚烧炉排渣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21207	21207	33560
2	飞灰	焚烧炉烟气治理设施排灰		33290	33290	39473
3	废滤袋	焚烧炉烟气治理除尘		0.056	0	0.8
4	污泥	污水站		无计量装置，污水站污泥直接通过管道到污泥干化车间		171
5	废油	设备换油		2.59	2.59	/

8.3.2 固废堆场情况

主厂房旁建有 1 座渣池，有效容积约为 336m³；厂区东侧建设有飞灰库 2 座，一座容积为 600m³，另一座容积为 300m³，飞灰经仓泵输送至灰库暂存后，经飞灰固化设施固化处理后送温岭市灰渣填埋场填埋。

8.3.3 炉渣热灼减率

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对炉渣的热灼减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炉渣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炉渣-1	炉渣-2
热灼减率	0.1%	0.1%
GB18485-2014 要求	$\leq 5\%$	

炉渣的热灼减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

8.3.4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炉渣委托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飞灰经固化后进入温岭市灰渣填埋场填埋，废布袋已经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8-5。

表 8-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实际产生固废	产生工序	性质	处置方式及去向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炉渣	焚烧炉排渣	一般固废	委托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符合
2	飞灰	焚烧炉烟气治理设施排灰	危废	飞灰经固化后进入温岭市灰渣填埋场填埋	有	符合
3	废滤袋	焚烧炉烟气治理除尘	危废	已经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有	符合
4	污泥	污水站	一般固废	厂内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	/	符合
5	废油	设备换油	危废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有	符合

8.3.5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对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第九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 环境管理情况

9.1.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37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94.7 万元，含废水 717 万元、废气 1584.8 万元、固废 197.2 万元、绿化及生态 252.5 万元，其他 43.2 万元。

9.1.2 环保管理情况

绿能公司成立了 EHS 部及副总环保责任制，设有 4 名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委托锦江环境监测中心和其他有资质单位对飞灰、烟气、环境空气等进行监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废水处理操作制度》、《废气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绿能公司编制了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浙江盛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公司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炉渣、飞灰等进行监测。

9.1.3 事故应急设施及防范

绿能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8 月在温岭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81-2016-012-L。

9.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20 号），本项目固废和噪声的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方面	项目属新建工程,拟在温岭市东部新区以北的长新塘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约 110 亩,建设 2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干化污泥 200 吨/日,配套建设垃圾存储、污泥干化、给排水、污染防治等相应配套工程。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已落实。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在温岭市东部新区以北的长新塘内。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 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干化污泥 200 吨/日,配套建设垃圾存储、污泥干化、给排水、污染防治等相应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设计项目建设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要设在有隔声条件的室内并采取高效消声措施,其他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吹管、锅炉排汽应采取降噪措施,吹管须经温岭市环保局同意,并事先告知周围居民。	已落实。厂界 7 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测量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炉渣、飞灰等固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炉渣综合利用或安全填埋;飞灰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经固化等预处理后,根据鉴别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炉渣和飞灰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检测鉴定,监测结果表明,炉渣的腐蚀性、浸出有害物质浓度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和浸出毒性鉴别标准要求;飞灰固化样中含水率、二噁英类含量、浸出毒性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已对炉渣和飞灰进行安全处置。
环保管理、事故应急方面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切实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定期每年进行两次例行监测,其中一次要测二噁英。要委托环境保护监理资质单位制订环境监理计划,并实施建设工程全程环境监理。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理计划和资料需报温岭市环保局备案。	已落实。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温岭市环保局备案,2018 年 4 月 8 日,举行了盐酸泄露演练。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炉渣、飞灰等进行监测。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环境防护距离方面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300 米,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敏感项目建设。	已落实。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正在建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第十章 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监测结论

10.1.1 噪声监测结论

该公司各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要求。

10.1.2 固废调查结论

固废暂存、处置情况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炉渣的热灼减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

10.2 总结论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废、噪声部分）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污水站污泥计量工作，完善固废台账。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定期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布局图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m）

附件 1 飞灰库项目建设会议纪要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政办纪〔2016〕53 号

关于东部飞灰库项目建设有关问题 协调会议纪要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陈曦副市长召集市府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设规划局、市审计局、市行政执法局、新河镇、滨海镇、市市容环卫处、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具体名单见附件），在市会议中心二楼 5 号会议室召开东部飞灰库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会议听取了市行政执法局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是我市垃圾终端处理的重点工程，已于 2016 年投产，该项目在 2012 年立项时设计灰渣堆放于城南填埋场，由于全市垃圾产量不断增加，城南填埋场已超负荷运行，无法处理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灰渣，急需另行选址建设东部飞灰库（东部灰渣填埋场），确保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正常运行。

一、会议认为，飞灰库项目事关民生，对推进我市垃圾处理、保护周边环境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应对飞灰库项目的立项、报批、建设等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二、会议明确，1. 东部飞灰库项目选址在东部新区以北垃圾发电厂以西长新塘内，总用地面积为 204.2 亩（含道路用地 21.92 亩，绿化用地 39.28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为 117.7 亩（含道路、绿化用地），实行一次立项，分期报批建设。项目由市市容环卫管理处负责立项、土地规划报批等有关手续工作，土地征用、政策处理、审批等费用由市财政安排。2. 项目建设由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代建，绿能公司为该项目环评报批、建设（含道路、绿化用地）、运行、管理主体，市市容环卫处无偿提供土地给绿能公司使用，具体事项双方以协议方式明确。3. 项目由市发改局凭项目建设选址书和用地预审意见先行办理审批手续，相关手续后补；4. 项目由绿能公司自行组织招标和建设。

三、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全力推进东部飞灰库项目建设。新河镇、滨海镇要做好项目征地和相关政策处理工作；滨海镇要加快长新塘内区域开发利用的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环评等编制；市市容环卫处和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要加快项目的报批和建设工作，飞灰库项目环评要与规

划环评同步编制，联动报批，确保飞灰库项目尽早投运。

附件：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附件 2 炉渣处置协议

废渣处理协议

甲方：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电厂废渣处理事宜进行了认真、积极地洽谈，双方商定甲方垃圾焚烧炉所产全部废渣由乙方处理，为此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垃圾焚烧炉所产全部废渣由乙方处理，每次均要过磅计量。

双方承诺：

1、处理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条款；

2、由于甲方场地有限，为确保甲方正常生产，乙方保证按方要求将当日所产废渣全部运出，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且不受风、雨、雪、节假日等任何因素的影响；

3、在清运过程中，乙方装运废渣人员及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服从甲方的管理；

4、安全责任：乙方装运废渣的车辆及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如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但甲方可予以协助或提供相关便利；

5、甲方应为乙方装运废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明确：废渣出厂后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他条款:

1、任何一方单方面中止本协议书的,均要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乙方须做到及时清运废渣,不得积压。若发生积压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此协议期限暂定三年,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19日。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无故不得变更协议内容或中止履行协议条款。

4、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台州绿能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附件 3 废油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32361DSC180418027

本协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滨海镇温岭市东部新区北面长新塘内

联系人：江俊杰

电话：0576-80689882

传 真：057680689823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联系人：钱毅超

电话：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

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a)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

(b) 甲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c)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乙方备案。

6、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以每吨（大写） 0 元整（ 0 元/吨）的价格收购废矿物油，预计年产生量 7 吨，废矿物油 200L 折 185 公斤。如遇市场波动，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需求，经双方商定重新定价。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 输 费：无。

(b) 配合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报批手续。

3、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

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乙方每次按废矿物油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甲方废矿物油收购款。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账号：201000009009536

电话：0571—88533908

四、廉洁条款

1、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商务宴请、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或协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人员有索贿、索取礼金礼物、有价证券、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承包人须及时向发包人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发包人受理举报电话：0571-88389111；电子邮箱：hzjjcb@163.com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本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非会员水印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危险废物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 1、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包括爆炸物和放射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以项目环评报告为依据。
- 3、乙方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临时贮存点。甲方负责从乙方临时贮存点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乙方负责临时贮存的装车工作。
- 4、甲方向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特殊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双方协商解决。
- 5、此意向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6、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08 月 07 日起至 2018 年 08 月 06 日止。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17年08月07日

乙方：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17年8月7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案编号	331081-2016-012-L
预案名称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6 环评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4〕20号

关于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温岭绿能〔2014〕7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投资函〔2013〕95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2014〕20号）及专家组咨询意见、台州市环保局关于项

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意见和《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台环建函〔2014〕5号）、温岭市经信局关于项目煤炭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温经信〔2014〕27号）、温岭市水利局关于项目水保方案的批复（温水审〔2013〕33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反映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属新建工程，拟在温岭市东部新区以北的长新塘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土地约110亩，建设2台400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台15MW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日、干化污泥200吨/日，配套建设垃圾存储、污泥干化、给排水、污染防治等相应配套工程。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

应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垃圾渗滤液、污泥压滤废水、垃圾卸料平台冲洗水等高浓废水须经厂内生化系统处理，生活污水和其它生产废水经相应预处理，各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涉及的第一类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纳管，送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项目间接冷却水尽可能厂内回用，确需外排的，其外排水质中 COD 浓度不得高于 50mg/L 或不高于进水 20mg/L，且不得对接纳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按规范要求设置厂区清下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与监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控制焚烧炉温度、燃烧室内停留时间等生产条件，切实降低各污染物产生量。配备高效烟气处理系统，优化设计工艺与参数，确保各类焚烧烟气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其中二噁英执行 $0.1\text{ngTEQ}/\text{Nm}^3$ 限值)，且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烟气通过 80 米高烟囱排放，预留永久性监测口。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焚烧炉控制系统连锁，对炉内燃烧温度、CO、含氧量等实施监测，并与省和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对活性炭施用量实施计量。主要恶臭发生源垃圾库房、污泥干化车间、渗滤液处理站等建筑物采取密闭等措施，垃圾库房臭气引

入焚烧炉焚烧处置，污泥干化与渗滤液处理站臭气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并建设1套等离子体臭气净化装置作为停炉时垃圾库臭气应急净化备用；入库坡道、卸料平台等须采取防恶臭扩散措施，垃圾运输车须采取专用的压缩式密封运输车并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跑冒滴漏。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灰库等须密闭设计并配备除尘设施，含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风机、蒸汽轮机、发电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等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相应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确保生产噪声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冲管、锅炉排汽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冲管须经温岭市环保局同意，并事先公告周围居民。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炉渣、飞灰等固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炉渣综合利用或安全填埋；飞灰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经固化等预处理后，根据鉴别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

染。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须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相应处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禁止超标外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项目水保措施按项目水保方案及其水利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执行。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环评结论，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 SO_2 64.1 吨/年， NO_x 80.1 吨/年，COD 和 $\text{NH}_3\text{-N}$ 外排环境量分别为 5.5、0.6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替代削减来源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替代削减来源详见《环评报告书》和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项目污染物总量调剂意见。项目烟尘和重金属等其它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并落实相应替代削减来源。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地方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

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其中二噁英监测频次每年1次以上），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在项目试生产前须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措施和规定。

七、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建成后环境防护距离为300米，具体防护范围见《环评报告书》要求。项目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你公司在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须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处理好厂群关系；同时，你公司要根据今后建设地周边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开展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相应跟进措施。

八、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本项目须在开工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环境监理，编制环境监理季报、年报和总结报告，并定期报送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我厅。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

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及时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温岭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4月30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安监局，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市环保局，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7 炉渣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浙环监(2017)分字第044号

项目名称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监测

委托单位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Zhejia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样品类别 炉渣 样品性状 灰褐色渣状固体
委托日期 2017/02/07 接收日期 2017/03/02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温岭市东部新区以北(长新塘内)
采样方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采样日期 2017/03/02
采样地点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日期 2017/03/02~2017/03/21
监测方法依据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评价标准 不作评价

监测结果

单位: %

监测项目	温岭绿能炉渣-1	温岭绿能炉渣-2
热灼减率	0.1	0.1

结论

此处空白。

报告编制 王玲

校核 朱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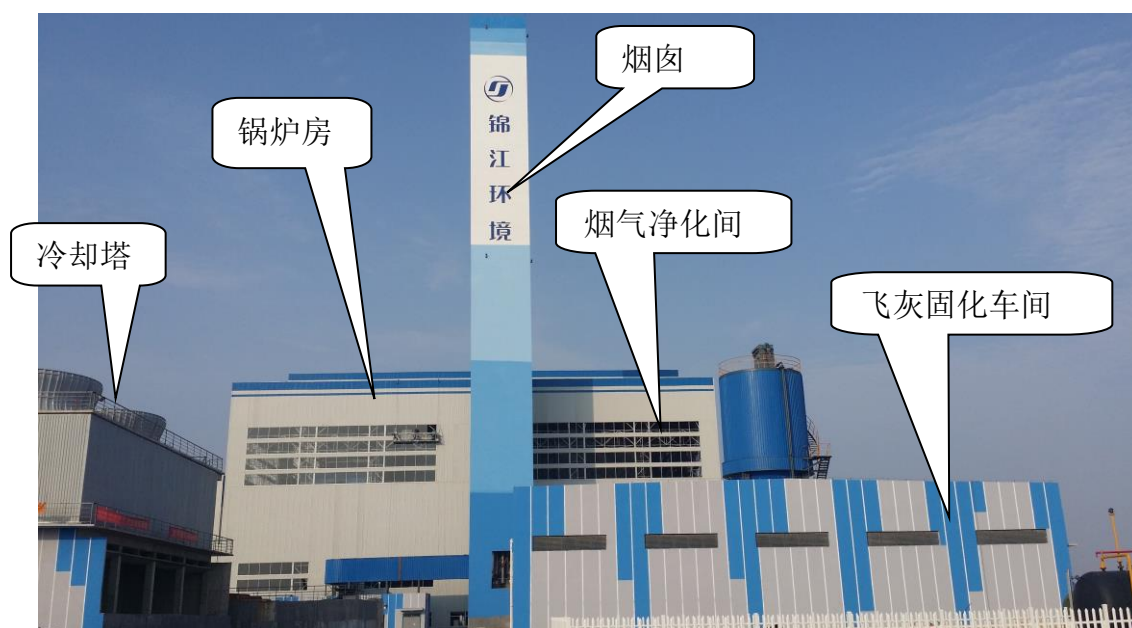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人 顾晓露

批准人职务 副总工

批准日期 2017.4.11

企业主要设备、设施照片



工程主体建（构）筑物



主厂房、垃圾入库坡道、污泥干化车间和干煤棚（全封闭）



灰库



渣库



飞灰固化间



废油堆放处



飞灰堆放间



飞灰堆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illegible]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